

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5)豫1303执恢63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高

被执行人：南

法定代表人：姜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高与被执行人南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已查封被执行人名下位于河南省镇平县镇平电力广场南侧玉都华府【预售证号（镇）预售证第001号】第2幢1层104、105、107三处房产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十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河南省镇平县镇平电力广场南侧玉都华府【预售证号（镇）预售

证第 001 号】第 2 幢 1 层 104、105、107 三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旭

审 判 员 张 文 弢

审 判 员 郭 国 逊

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张 诗 林